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本次修正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並考量實務執行上有未盡周詳之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非僅限於幼兒園，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條文名稱及條文第一條至第十一條）
- 二、配合本法修正公布，爰修正授權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非營利幼兒園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依據本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依相關中央法規規定，增加非營利幼兒園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規範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教育部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並增訂本次修正生效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二條）
- 五、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增加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費用之相關規定及退費基準，並修正收費項目之名稱及刪除臨時照顧服務費用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
- 六、為使教保服務機構請假及退費規範更清楚明確，爰整併並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 七、增加教保服務機構倘違反收退費相關規定，需退費予家長之退還範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 <u>教保服務機構</u> 收退費辦法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非僅限於幼兒園，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八條</u> 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條文，原本法第三十八條之條次移列至第四十三條，爰修正並敘明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 <u>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教保服務機構。</u>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 <u>非營利幼兒園有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審議及相關程序。</u> <u>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非僅限於幼兒園，爰修正第一項適用對象。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之「一百十二年度第一次全國幼教科長會議」案由十八決議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其收（退）費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增加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第三條 <u>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u> 一、學費： <u>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u>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	依據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修正條文，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教育部一百十

<p>所需之費用。</p> <p>二、雜費：<u>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u>；<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u></p> <p>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u>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u></p> <p>(二)<u>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u></p> <p>(三)<u>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p> <p>(四)<u>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p> <p>(五)<u>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u></p> <p>(六)<u>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u></p> <p>(七)<u>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u></p> <p>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p> <p>(一)<u>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u></p>	<p>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人事費用。</p> <p>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u>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u></p> <p>(二)<u>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不含第九目所定項目)；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u></p> <p>(三)<u>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u></p> <p>(四)<u>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u></p> <p>(五)<u>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u></p> <p>(六)<u>延長照顧費：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u></p> <p>(七)<u>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u></p> <p>(八)<u>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u></p>	<p>二年三月一日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
---	---	--

<p>(二)家長會費：<u>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u></p> <p>(三)其他費用：</p> <p>1、<u>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上開費用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u></p> <p>2、<u>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u></p> <p><u>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上開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u></p>	<p>務費用。</p> <p>(九)其他：<u>代購服裝、書包、餐具、其他幼兒個人用品、畢業紀念冊及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保險費。</u></p> <p>四、<u>行政作業費：私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行政費用。</u></p> <p><u>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u></p> <p><u>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u></p> <p><u>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費用，每學期不得高於新臺幣一千元，並應於幼兒進入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後，全額折抵就學相關費用。</u></p>	
<p>第四條 <u>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u></p> <p><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收取數額不得超過學費百分之十，並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u></p>	<p>第四條 <u>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u></p> <p><u>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登載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u></p>	<p>一、<u>配合本法第三條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非僅限於幼兒園，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u></p> <p>二、<u>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修正條文，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u></p> <p>三、<u>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得依</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自治法規，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並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就學費用，有預收費用之必要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自治法規明定之，爰增加第二項規定。</p> <p>四、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已規範教保服務機構應公告之項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教保服務機構於招生資訊應載明項目之規定。</p>
<p>第五條 <u>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u>，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及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p> <p>(一)學費、雜費：</p> <p>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u>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u>者，收取全額費用。</p> <p>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u>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u>者，收取三分之二。</p> <p>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u>進入</u></p>	<p>第五條 <u>幼兒中途入園</u>，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及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二、私立幼兒園：</p> <p>(一)學費、雜費：</p> <p>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p> <p>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p> <p>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p> <p>(二)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非僅限於幼兒園，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二、依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一點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分為學費、雜費、代辦費及代收費，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收費項目名稱。</p>

<p>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p> <p>(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u>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u>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離園當日起算，按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及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費用。</p> <p>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p> <p>(一)學費、雜費：</p> <p>1、<u>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以前(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達三十日(含例假日)始提出無法就讀者，教保服務機構預收之一定比率學費不予退費，其餘費用應予退還。</u></p> <p>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二。</p> <p>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p>	<p>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離園當日起算，按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及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費用。<u>但幼兒離園時已製成成品之代辦費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u></p> <p>二、私立幼兒園：</p> <p>(一)學費、雜費：</p> <p>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p> <p>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p> <p>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p> <p>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非僅限於幼兒園，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二、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推動，就學費用再降低，公立幼兒園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不超過新台幣一千元，其餘費用由政府補助，實務作業甚難依比例計算家長繳交之已製成成品代辦費數額，且政府已支付較高占比費用，應足夠幼兒園支應相關教材費用，爰刪除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中途離園應扣除已製成成品之費用規定。</p> <p>三、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三點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得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自治法</p>

<p>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p> <p>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p> <p>(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二)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規，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該自治法規應明定退費基準，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p> <p>四、依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一點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分為學費、雜費、代辦費及代收費，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退費項目名稱。</p>
	<p>第七條 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並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學費、雜費及代辦費。未滿一個月部分，學費及雜費以一個月計，代辦費則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已規範臨時照顧服務費之用途及收費，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立幼兒園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u></p>	<p>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非僅限於幼兒園，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三、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推動，就學費用</p>

<p>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u>延長照顧服務費</u>，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一、<u>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u></p> <p>二、<u>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u></p> <p>三、<u>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u></p> <p>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p>	<p>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再降低，公立幼兒園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不超過新台幣一千元，其餘費用由政府補助，因政府已支付較高占比費用，且請假或停課期間補助款免繳回，應足夠公立幼兒園支應相關費用，爰修正公立幼兒園請假或停課期間退費項目。</p> <p>四、本條由現行第八條及第九條整併請假及停課退費規範。</p>
<p>第八條 與本府簽訂契約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中途入(離)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請假及停課期間退費事宜，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之一 與本府簽訂契約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準公共幼兒園，幼兒中途入(離)園收(退)費及請假退費事宜，依據教育部所訂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非僅限於幼兒園，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三、增列準公共幼兒園停課期間退費事宜依據教育部所定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統一本辦法用語，爰修正本條後段規定並將教育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九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p>	<p>本條整併至修正後第七條請假及停課退費規範。</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u>教保服務機構</u>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u>教保服務機構</u>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u>幼兒園</u>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u>幼兒園</u>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非僅限於<u>幼兒園</u>，爰將「<u>幼兒園</u>」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第十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u>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u>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u>教保服務機構</u>、家長各收執一份。</p>	<p>第十一條 <u>幼兒園</u>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u>幼兒實際入園日</u>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非僅限於<u>幼兒園</u>，爰將「<u>幼兒園</u>」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第十二條 <u>幼兒園</u>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u>幼兒園</u>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相關規定已規範於本法第四十五條，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本法<u>處罰</u>外，應立即<u>返還超收之費用</u>。</p>	<p>第十三條 <u>幼兒園</u>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本法<u>第四十九條</u>及<u>第五十二條</u>規定辦理外，應立即退費。</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非僅限於<u>幼兒園</u>，爰將「<u>幼兒園</u>」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之「研商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辦法(草案)會議」案由二決議，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自治法</p>

		<p>規針對違反收退費相關規定需退費予家長退還費用之範圍、應退費用期間等規定，請地方政府參酌本次會議結論，納入未來教保服務機構書面契約及自治法規修正參考，避免教保服務機構與家長間產生退費爭議，爰新增應退還範圍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因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附表所定收費項目依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附表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依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一點規定，修正對照表收費項目名稱及相關說明。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期間	備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期間	備註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學費	每月 88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每月 1,20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一學期	最高上限： 半日班每學期最高 5280 元 全日班每學期最高 7200 元	學費	每月 88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每月 1,20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一學期	最高上限： 半日班每學期最高 5280 元 全日班每學期最高 7200 元	
雜費	600 元以下	600 元以下	一學期		雜費	600 元以下	600 元以下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250 元以下	300 元以下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250 元以下	300 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150 元以下	200 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150 元以下	200 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9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9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點心費	5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點心費	5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單趟：200~600 元、 雙趟：400~1,000 元		一個月		交通費	單趟：200~600 元、 雙趟：400~1,000 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苗栗縣當年度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延長照顧費	依苗栗縣當年度課後留園實施計畫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家長會費	100 元以下			家長會費	100 元以下				
	其他費用	<u>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u>			其他	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備註	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全學期以○個月計。				備註	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全學期以○個月計。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教保服務機構。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有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審議及相關程序。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

費用。

(七)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其他費用：

1、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上開費用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

2、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上開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收取數額不得超過學費百分之十，並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第五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及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

數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全額費用。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二。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離園當日起算，按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及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費用。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費、雜費：

1、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以前(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達三十日(含例假日)始提出無法就讀者，教保服務機構預收之一定比率學費不予退費，其餘費用應予退還。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二。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

還三分之一。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立幼兒園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一、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

三、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八條 與本府簽訂契約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中途入(離)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請假及停課期間退費事宜，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
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
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
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本法處罰外，應立即返還超收之
費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除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
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期間	備註	
	半日	全日			
學費	每月 88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每月 1,20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一學期	最高上限： 半日班每學期最高 5280 元 全日班每學期最高 7200 元	
雜費	600 元以下	600 元以下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250 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150 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點心費	500 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單趟：200~600 元、雙趟：400~1,000 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苗栗縣當年度 <u>延長照顧服務</u> 實施計畫辦理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家長會費	100 元以下			
	其他費用	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			
備註	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全學期以○個月計。				